

檔 號：100056499-1

保存年限： 3

簽 於 研究發展處

日期：100年3月22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0年度第1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，請 鑒核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00年3月17日召開完畢。
- 二、本次分配會議，核定金額共計：2,841萬9,269元，其中經常門1,008萬2,975元，資本門1,833萬6,294元，核定分配如下：
  - (一)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：879萬3,890元，其中經常門555萬9,505元，資本門 323萬4,385元
  - (二)教育部計畫配合款：304萬3,720元，其中經常門96萬5,376元，資本門207萬8,344元。
  - (三)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計畫配合款：31萬1,243元，其中經常門22萬1,243元，資本門 9萬元。
  - (四)經簽准提會審議案：1,577萬416元，其中經常門333萬6,851元，資本門1,243萬3,565元。
  - (五)另外核給管理學院：資本門50萬元。

三、重要決議：數學館拆除後廢品出售收入177萬元，挹注100年度學校統籌款經常門使用。

擬辦：本案奉 核可後通知申請單位，並請會計室協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

敬陳

校長 李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

\* 1 0 0 0 5 0 0 1 9 3 \*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專員 簡麗純  
11/25

助理教授兼  
會計室主任 翁頂升  
0323/1195

教授兼  
研發室主任 侯嘉政  
0323/1460

會計室主任 郭怡君  
1006322/1600

會計室主任 王佳妙  
1003.22

會計主任 江江  
0323/222

專員 范惠珍  
0323/1216

可

校長 李明仁

0323/1410



# 100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仁校長

記錄：簡麗純

出席人員：沈再木副校長(請假)、劉豐榮副校長、侯嘉政研發長、吳瑞紅主任、黃承輝院長、劉景平院長、柯建全院長、徐志平院長、黃宗成院長、吳煥烘院長(黃國鴻主任代)

列席人員：張育津組長、翁頂升組長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100 年度學校統籌款可分配之預算經費，依據本校 100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紀錄，資本門 2,770 萬元，經常門 1,000 萬元，共計 3,770 萬元(含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100 年 2 月 17 日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暨經費分配會議決議，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總執行經費以編列 4,533 萬 8,275 元(含推動國際化經費 70 萬元)，其中教育部補助款 3,000 萬元，學校配合款 1,533 萬 8,275 元。另依教務處 100 年 2 月 21 日發文，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編列之資本門額度，需另報部補辦預算(會議資料附件 1，頁 2-8)。
- 三、原教務處提出：經常門 1,187 萬 6,412 元，資本門 303 萬 1,996 元，共計 1,490 萬 8,408 元之配合款，此金額超出學校統籌款能配合之額度。經協調後，教務處於 3 月 20 日修正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申請額度為：經常門 555 萬 9,505 元，資本門 323 萬 4,385 元，共計 879 萬 3,890 元。
- 四、依據研發處 100 年 2 月 18 日簽准，本次分配會議補助優先順序為：
  - (一) 教學卓越計畫、教育部、國科會、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指定配合款之計畫。
  - (二) 經簽准同意提會審議之案件。
- 五、本次會議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、教育部計畫配合款、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計畫配合款，申請總金額共計：1,224 萬 8,853 元，表列如下：

項次	案別	申請金額		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提案二	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	5,559,505	3,234,385	8,793,890
提案三	教育部計畫配合款	965,376	2,078,344	3,043,720
提案四	行政院所屬機關計畫配合款	321,243	90,000	411,243
總計		6,846,124	5,402,729	12,248,853

六、依據本處 100 年 2 月 18 日簽准，本次會議預定分配 2,270 萬元，其中經常門 500 萬元，資本門 1,770 萬元。若依此計算，計畫配合款申請金額中，經常門已超出原預定分配數之 184 萬 6,124 元，資本門則仍有 1,229 萬 7,271 元可補助各單位之簽准提會審議案。

七、本次會議各單位簽准提會審議案，提出之申請金額計有，1,878 萬 1,803 元；全校總申請金額(含計畫配合款)共計 3,103 萬 656 元，表列如下：

項次	案別	申請金額		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	計畫配合款	6,846,124	5,402,729	12,248,853
提案五	簽准提會審議案	6,368,238	12,413,565	18,781,803
總計		13,214,362	17,816,294	31,030,656
100 年度學校統籌款預算金額		10,000,000	27,700,000	37,700,000
剩餘金額(預算金額-總計)		- 3,214,362	9,883,706	6,669,344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有關學校統籌款經常門超出預算 953 萬 1,269 元，該超預算額度擬同額減少全校各單位、系所 100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(草案如補充資料 1-2 頁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0 年 3 月 15 日研發處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統籌款分配會議議程簽案，奉鈞長核示「請全面檢討分配數，提供審議修正額度，提會討論。」

二、有關 100 年度經常門預算額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預算分配會議時皆已全數分配，目前已無尚未分配之額度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校目前收支仍為差短，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結餘為原則，且為免收支差短情形擴大，由於本次校統籌款申請超額度計 953 萬 1,269 元，在本校總分配額度不增加之情形下，必須同額調減全校各單位、系所 100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。

研發處補充說明：會計室提案說明三，略以本次校統籌款申請超額度計 953 萬 1,269 元，係為教務處未下修教卓計畫配合款之前所超出之額度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現有經費調控。

二、本校數學館拆除後廢品出售收入 177 萬元，挹注 100 年度學校統籌款經常門使用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，申請學校配合款 879 萬 3,890 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16353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3,000 萬元。

二、教務處教學卓越辦公室於 3 月 20 日所提申請配合金額為：經常門 555 萬 9,505 元，資本門 323 萬 4,385 元，合計 879 萬 3,890 元，申請名冊詳如附件 1，頁 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教育部補助計畫，申請學校配合款 304 萬 3,720 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教育部計畫之申請，依各項計畫徵件事宜之規定，要求申請學校要有自籌款配合，自籌款比率規定依不同計畫而有不同配合比率之規定。

二、本次教育部計畫配合款共申請：計 304 萬 3,720 元（經常門：96 萬 5,376 元；資本門：207 萬 8,344 元），詳如下表：

表一 教育部計畫配合款申請經費統計表

項次	申請單位	申請金額			備註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
1	師範學院	13,500	0	13,500	附件 2，頁 9
2	理工學院	190,000	246,720	436,720	附件 3，頁 10
3	農學院	348,676	431,624	780,300	附件 4，頁 11
4	教處處	189,840	0	189,840	附件 5，頁 12
5	學務處	205,360	0	205,360	附件 6，頁 13
6	圖書館	0	1,400,000	1,400,000	附件 7，頁 14
7	師培中心	18,000	0	18,000	附件 8，頁 15
	總計	965,376	2,078,344	3,043,720	

決議：教育部計畫配合款核定金額如下：

項次	申請單位	核定金額			備註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
1	師範學院	13,500	0	13,500	附件 2，頁 9
2	理工學院	190,000	246,720	436,720	附件 3，頁 10
3	農學院	348,676	431,624	780,300	附件 4，頁 11
4	教處處	189,840	0	189,840	附件 5，頁 12
5	學務處	205,360	0	205,360	附件 6，頁 13
6	圖書館	0	1,400,000	1,400,000	附件 7，頁 14
7	師培中心	18,000	0	18,000	附件 8，頁 15
	總計	965,376	2,078,344	3,043,720	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計畫，申請學校配合款 41 萬 1,243 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比率，以補助單位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20% 為限，若補助單位對計畫配合款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本案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提出 1 件農委會補助計畫配合款，學務處申請勞委會及青輔會補助計畫配合款，原住民中心申請原民會委辦計畫配合款，總申請金額計 41 萬 1,243 元（經常門：32 萬 1,243 元；資本門：9 萬元）。

表二 研究計畫配合款申請經費統計表

項次	申請單位	申請金額			備註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
1	理工學院	100,000	0	100,000	附件 9，頁 16
2	生命科學院	0	90,000	90,000	附件 10，頁 17
3	學務處	82,243	0	82,243	附件 11，頁 18
4	原住民中心	139,000	0	139,000	附件 12，頁 19
	總計	321,243	90,000	411,243	

決議：

一、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計畫配合款核定金額如下：

項次	申請單位	核定金額			備註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
1	理工學院	0	0	0	附件 9，頁 16
2	生命科學院	0	90,000	90,000	附件 10，頁 17
3	學務處	82,243	0	82,243	附件 11，頁 18
4	原住民中心	139,000	0	139,000	附件 12，頁 19
	總計	221,243	90,000	311,243	

二、理工學院艾群老師農委會計畫，因尚未收到農委會核定函，暫不予補助，俟核定後再提第 2 次分配會議補助。

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各單位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且經簽准同意提會案，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共計 1,878 萬 1,803 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次各單位提出之申請經費共計 1,878 萬 1,803 元（經常門：636 萬 8,238 元；資本門：1,241 萬 3,565 元），詳如表三。

表三簽准提會審議案申請經費統計表

項次	申請單位	申請金額			備註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
1	師範學院	144,000	856,311	1,000,311	附件 13，頁 20
2	人文藝術學院	695,120	1,834,664	2,529,784	附件 14，頁 21
3	理工學院	783,098	4,495,000	5,278,098	附件 15，頁 22
4	農學院	68,800	2,080,590	2,149,390	附件 16，頁 23
5	生命科學院	60,000	522,000	582,000	附件 17，頁 24
6	學務處	3,154,360	400,000	3,554,360	附件 18，頁 25
7	圖書館	0	2,000,000	2,000,000	附件 19，頁 26
8	師資培育中心	109,860	0	109,860	附件 20，頁 27
9	語言中心	98,000	225,000	323,000	附件 21，頁 28
10	體育室	370,000	0	370,000	附件 22，頁 29
11	產學營運中心	885,000	0	885,000	附件 23，頁 30
	總計	6,368,238	12,413,565	18,781,803	

決議：

一、簽准提會審議案核定金額：

項次	申請單位	核定金額			備註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
1	師範學院	0	856,311	856,311	附件 13，頁 20
2	人文藝術學院	425,000	1,834,664	2,259,664	附件 14，頁 21
3	理工學院	350,000	4,495,000	4,845,000	附件 15，頁 22
4	農學院	0	2,080,590	2,080,590	附件 16，頁 23
5	生命科學院	30,000	522,000	552,000	附件 17，頁 24
6	學務處	1,990,000	420,000	2,410,000	附件 18，頁 25
7	圖書館	0	2,000,000	2,000,000	附件 19，頁 26
8	師資培育中心	50,000	0	50,000	附件 20，頁 27
9	語言中心	0	225,000	225,000	附件 21，頁 28
10	體育室	370,000	0	370,000	附件 22，頁 29
11	產學營運中心	121,851	0	121,851	附件 23，頁 30
	總計	3,336,851	12,433,565	15,770,416	

二、另外，核給管理學院資本門 50 萬元，由學院統籌運用。



三、嗣後請學務處將各項例行業務計畫經費納入學務處年度預算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